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55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學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933號、第340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李學劼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呂永福與李學劼均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營利之共同犯意，先由呂永福於民國109年7月25日上午9時56分許至同日中午12時49分許，陸續以其所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黃貴春聯繫，約定進行毒品交易後，再由李學劼依呂永福指示，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至桃園市觀音區福山路3段與福山路3段80巷口交付價值約1,8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0.3公克予黃貴春，黃貴春則以回收物與呂永福互易毒品，呂永福再將上開回收物轉售而取得價金新台幣1,800元。因認被告李學劼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李學劼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，經原審諭知被告李學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被告李學劼不服原審判決，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李學劼已於112年8月17日死亡，有

其個人戶役政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81-188頁)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予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法官 李殷君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